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C2025-0017

甲方：（买方）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供应商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中的测评要求，对被备案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三级的系统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以《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三级的标准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等保测评：对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三级的系统进行测评服务。乙方按照中标单价（二级系统 24000 元/个/次，三级系统 40000 元/个/次）与有等保测评需求的单位双方签订委托测评协议（合同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双方可沟通约束测评时间、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测评费用由被测单位按照中标价格进行结算。测评数量以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已备案系统数据为准。

（2）漏洞扫描：根据甲方安排，针对被测系统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共计 4 次，根据扫描结果整理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并指导进行漏洞修复工作，报告提交给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3）渗透测试：根据甲方安排，针对被测系统提供 1 次渗透测试服务，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并可被利用的中、高危漏洞，并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指导开展漏洞修复。

（4）安全培训：为被测系统单位（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和技术培训，每单位提供至少 1 名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 45 分钟的授课，帮助被测系统单位（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掌握安全态势、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场地由被测评单位（采购人）提供）。培训方式可以选取线下或线上集中（所有被测单位）培训，培训次数不能少于 2 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报告。

1.7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的，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后，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如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要的，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不涉及到人工和设备投入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服务，涉及到人工和设备投入的，按照另行商议结果，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8 测评服务时间要求：

(1) 单个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供应商测评完成后即出具正式报告，采购人支付对应的测评费用。系统经过整改需要复测的，供应商复测后再出一次正式报告，并收取复测费用。复测费用不超过首次测评费用的一半。

(2) 在现场测评实施阶段，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上明确的人员，实施项目测评，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技术规范要求》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乙方和被测单位单独进行签订委托测评协议书（二级系统 24000 元/个/次，三级系统 40000 元/个/次），费用由各被测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总费用约 180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履约保证金应按约定时间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完成标的所有服务内容，通过验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期内，每形成 1 次有效投诉，解除合同协议，扣减相关合同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达到 3 次有效投诉，暂停框架协议半年，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达到 5 次有效投诉，清理出框架协议乙方名单，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次等级测评服务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税率 6%，费用由最终被测单位支付，支付方式为乙方提交测评报告后，被测评单位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公司账号：8801 0154 7400 0569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项目主要依据“有效投诉”处理机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有效投诉”的认定:以采购人向监管部门书面投诉,经查实为准。

2. 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不正当理由拒绝和放弃提供中介服务的;违反廉洁纪律或保密纪律的。

3. 处理依据:服务期内,每形成 1 次有效投诉,解除合同协议,扣减相关合同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达到 3 次有效投诉,暂停框架协议半年,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达到 5 次有效投诉,清理出框架协议乙方名单,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收到有效投诉达到 5 次,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应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参与南通市通州区同类项目政府采购。

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通报市等保办按规定处理,被处理期间暂停委托服务和框架协议,停止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项目:

- (1) 在现场测评实施阶段,未按规定要求打卡考勤;
- (2)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被发现资质不符的;
- (3) 交付的测评报告等文件出现原则性错误;
-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测评时间或测评报告交付;
- (5) 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的;
- (7) 被监管部门通报为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